

中食花泽 (北京)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中食花泽（北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6）第 00000618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食花泽（北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食花泽”）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11143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中食花泽因未能履行担保及其他法定义务而涉及多起债务纠纷，中食花泽对涉诉事项进行了清理，但上述担保及债务纠纷事项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解决，我们无法判断其对中食花泽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如附注二所述，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9,552.43 元，净利润 231,059.07 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3,867.89 元，净利润 142,868.42 元；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8,485.30 元，净利润-8,082,605.17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金额 23,589,225.27 元，且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齐鲁银行高唐支行逾期借款 4,362,822.13 元尚未偿还，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公司偿债风险较高。2023 年 3 月 10 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鲁 1502 执恢 230 号执行通知书，公司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这些事项表明公司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上述两项事项均对中食花泽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对此采取了应对措施并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但是我们无法就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的可

行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和附注六、4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食花泽存货列报原值为18,300,111.06元，账面价值为9,740,176.63元；固定资产列报原值为7,084,915.64元，账面价值为1,431,537.41元。我们未能对该两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4披露，2025年中食花泽因欠付潍坊银行聊城高唐支行利息计提财务费用6,267,744.32元，因欠付齐鲁银行聊城高唐支行利息计提财务费用822,164.57元，共计调增财务费用7,089,908.89元，我们未能对该笔调整所属期间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笔调整的具体会计期间。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和否定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

三、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食花泽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食花泽（北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6）第 00000618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9411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19 日
11010609445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戚东侠
证书编号: 11010240044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戚东侠
Full name: 戚东侠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8-03
Date of birth: 1981-08-03
工作单位: 天阳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阳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1102198108032919
Identity card No.: 231102198108032919





姓名: 赵田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3-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203730321155

Identity card No.

